**[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https://szwb.sz.gov.cn:8210/Contract/Details/fddac1d5-effa-4682-95d8-ec1716752840" \t "https://szwb.sz.gov.cn:8210/Contract/_blank)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招 标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海滨广场二、三期地块，北面为宝安区政府及滨海广场，南侧为演艺中心及滨海公园，西侧为青少年宫及图书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不设投标报名环节）

**招标联系人**：付工、张工 电话：83942871、134242336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海滨广场二、三期地块，北面为宝安区政府及滨海广场，南侧为演艺中心及滨海公园，西侧为青少年宫及图书馆。拟定总建筑面积131147平方米，含深圳书城湾区城49300平方米，民俗馆部分1000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41904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700平方米（公共厕所及广场管理用房、垃圾站），地上公共通道13896平方米，地下公共通道15347平方米，投资估算229020万元。

**招标范围：**负责本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完成《节能报告》，并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相关的服务工作（详见本次服务具体要求）。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终版（正式）《节能报告》，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审核通过，并报甲方。

**递交投标资料的时间及地点：**2022年 11 月7 日15:00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南路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指挥部会议室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 11月7日15:00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南路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指挥部会议室

**拟采用的定标方法：**低价法（第二低价）：招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依次进行资格审查，若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达到三家，则投标报价第二低价者为中标候选人；如经招标人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仅剩两家，则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投标人仅剩1家则进行重新招标。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报价完全相同且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具体抽签方式为：（1）抽签原则：大号中标。（2）抽签顺序为投标人代表签到顺序。（3）如对抽签会程序及结果存在异议的，需在抽签会结束前当场向招标人提出，接受口头异议投诉方式。

**投标上限价：** 9.1万元

**计价原则：**总价包干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合同费用分基本酬金（占90％）和绩效酬金（占10％）两部分，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3.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及其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节能报告法规、规章和规定的报告，并通过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且完成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基本酬金的90%；在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后，甲方按照合同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合同余款经结算评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

4.绩效酬金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中等（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五个等级，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70%、50%、0%。根据考评等级，甲方一次性支付绩效酬金的90%，余款待结算评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

5.最终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本工程采用小型简易工程，服务类限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支付办法：**

1．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7个工作日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该项目使用单位（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若由于甲方原因增加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或提高服务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在第三期支付申请中支付），所有费用由该项目使用单位（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甲方不承担使用单位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2．使用单位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该合同由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使用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作为甲方，承包单位作为乙方签署三方合同。

4．以上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前向使用单位提供合格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一项近3年内（自2019年10月1日至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完成的节能报告，且完成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及内容、盖章页等）以及完成主管部门批复的证明文件（体现项目名称）。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

1.调查范围：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

2.成果文件：节能审查主管部门认可的节能报告6套，以上全套电子文档4套。

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节能报告并通过评审与审批，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配合工程设计等工作。参与本项目的审查、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 题进行解答。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派出专员负责收集整理节能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节能报告的报审报批。

提交成果文件应通过主管部门的认可，如不能通过，编制单位应在业主限定的时 间内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节能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报价书（签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加盖公章）;

5.主要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根据工作内容和要求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上限价 9.1万元。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进行综合报价，报价须包括但不限于：各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而出现的反复修改产生的费用，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住宿费、差旅费、保险费、许可费、资料费、规费、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费、专家论证费（含会务费和专家费等）、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将作为废标处理，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3.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本工程采用小型简易工程，服务类限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其他说明：**

1.本次招标不需编制技术标；

2.投标人根据本招标公告的要求，详细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各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1）投标文件应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签字用不褪色笔（钢笔、原珠笔）书写；

2）投标文件各项内容的填写不得任意修改。如有修改之处应加盖法人代表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封口上加盖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的印鉴。

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均使用A4纸双面打印，并使用文件袋，在封口粘贴处加盖密封企业公章。

2）投标文件需装订在一起，并按正副本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并在文件右上角处清楚地表明“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和电子版须分别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当正本、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2022年11月 7日下午15:0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附件1：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上限价（万元）** | **报价（万元）** |
| 1 |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 9.1 |  |
|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  （一）调查范围：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  （二）成果文件：  节能审查主管部门认可的节能报告 6套，以上全套电子文档4套。  （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编制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节能报告并通过评审与审批，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配合工程设计等工作。参与本项目的审查、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派出专员负责收集整理节能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节能报告的报审报批。  提交成果文件应通过主管部门的认可，如不能通过，编制单位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节能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要求。 | | | |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二：**《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合同》**

业主方（使用单位）：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及其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节能报告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节能工作，编制节能报告和审查等工作事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使用单位、甲、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建设地点：

1.3建设内容：

1.4资金来源：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招标文件、招标修改补充通知和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文件；

2.4 甲方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

2.5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及甲方发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指引。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

3.5 本合同当时各方各类有约束的往来函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作范围**

4.1 调查范围：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5.1负责编制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节能报告并通过评审与审批，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配合工程设计等工作。参与本项目的审查、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5.2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5.3派出专员负责收集整理节能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节能报告的报审报批。

5.4提交成果文件应通过主管部门的认可，如不能通过，编制单位应在业主限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5.5节能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要求。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6.1数量

节能审查主管部门认可的节能报告 6套

以上全套电子文档 4套

6.2交付方式

正式通过审查的节能报告共6份，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第七条 节能报告编制服务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RMB 元整），该合同费用包含各级节能审查部门审查、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而出现的反复修改产生的费用，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住宿费、差旅费、保险费、许可费、资料费、规费、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费、专家论证费（含会务费和专家费等）、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费用支付**

8.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8.2合同费用分基本酬金（占90％）和绩效酬金（占10％）两部分，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3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及其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节能报告法规、规章和规定的报告，并通过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且完成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业主方支付基本酬金的90%；在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后，甲方按照合同开展绩效评价，业主方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合同余款经政府审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

8.4绩效酬金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中等（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五个等级，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70%、50%、0%。根据考评等级，业主方一次性支付绩效酬金的90%，余款待政府审计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

8.5最终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本工程采用小型简易工程，最终合同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 **支付办法**

9.1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7个工作日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该项目使用单位（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若由于甲方原因增加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或提高服务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在第三期支付申请中支付），所有费用由该项目使用单位（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甲方不承担使用单位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9.2 使用单位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3 该合同由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使用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作为甲方，承包单位作为乙方签署三方合同。

9.4以上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前向使用单位提供合格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终版（正式）《节能报告》，并报甲方，并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审核通过。

**第十一条 业主方权利与义务**

业主方仅承担按合同约定支付节能评估编制费用的义务，其余事项及相应责任均由甲、乙双方方负责。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按合同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及乙方合理需要的人员配合。

12.2如有需要，负责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在准入现场工作期间的调研、生活、交通、通 讯等事宜。

12.3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工作成果，在确认成果报告并需乙方装订成册时出具相关书面确认函，按时支付咨询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负责编制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节能报告并通过评审与审批，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配合工程设计等工作。

13.2参与本项目的审查、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13.3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13.4派出专员负责收集整理节能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节能报告的报审报批。

13.5提交成果文件应通过主管部门的认可，如不能通过，编制单位应在业主限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13.6节能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要求。

**第十四条 质量、投资控制**

咨询报告交付后，经过审查或，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约定咨询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须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属乙方编制报告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乙方负责修改责任。

（2）属甲方委托的内容或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的，乙方不负修改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上限为合同价的5%。

15.3如乙方向甲方出具报告初稿后，如甲方变更计划、政府改变规划或停止本次委托，甲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咨询费用。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解除和终止**

16.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三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16.4 三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充分证据并在不可抗力发生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主方、甲方。

14.5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5.1 如业主方、甲、乙三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节能的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该合同由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使用单位即业主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作为甲方，承包单位作为乙方签署三方合同。

18.2 乙方承诺业主方、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或复制编制文件。

18.3 乙方保证，业主方、甲方使用乙方编制的节能工作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业主方、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如造成业主方、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8.4一切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工务署和甲方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18.6本合同（含附件）一式16份，业主方4份，甲方8份，乙方4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在三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业 主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 包 人（甲方）：（公章） 承 包 人（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
| 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及职务） 为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
| 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附件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